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对2023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实施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3、实施情况。2022年9月-2023年7月年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9216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436.9315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阶段性目标。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相关要求,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2023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

由于殡葬基本服务费属于跨年度支付项目,此次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9月—2023年7月。

**(二)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文件要求,做到免除对象全部覆盖、免除项目全部落实、免除项目的费用全部免除,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提高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市级预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450万元,2022年9月-2023年7月实际支出359.68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11月-2022年8月共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6638宗,共减免群众负担资金436.9315万元,保障了殡葬基本服务。

3.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专款专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了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满意度100%。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时测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2、存在问题。在外省市火化的户籍遗体，有的地方没有给予减免七项基本服务费用。

3、原因分析。我市各殡仪馆对所有火化遗体全面实施减免基本服务费用，但外地没有实施全覆盖，导致我市居民在外地火化没有享受到减免政策。

### **六、改进意见**

建议市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b>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36.931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2822736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b>资金情况</b>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436.93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436.931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436.9315	转移支付至下级	436.931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	1.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减免7652人	减免9216人	8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减轻效果明显	减轻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50	436.931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100%	满意度达100%								
合计：	6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改进措施：  
1.

##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湛财社〔2023〕230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上解金额的通知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